(2017)浙0411民初2641号

孟亦晟：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163号

陈跃云、冯卫松、平湖市松怡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地青诉被告陈跃云、冯卫松、平湖市松怡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495号

本院受理原告许昌仁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们归还代偿款2918249.52元及利息220667.64元(暂计)。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55号

陈夫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夫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3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52号

陈建东、林爱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陈建东、林爱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50号

宋章生、寿永美、章雪来、章行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宋章生、寿永美、章雪来、章行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75号

姜琇：本院受理的原告施亚莉与被告姜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44号

潘丹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唐路明与被告潘丹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86号

陆美丽：本院受理原告沈一成与被告陆美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28号

张俊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林丽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45号

方秋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倪浩、罗霄波、方秋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40号

姚再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莹初与被告姚再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49号

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杜海斌：本院受理原告沈杰诉被告宁波市江北全吉地板商行、第三人杜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989号

陆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杨中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9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92号

郑爱松：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09号

姜明军：本院受理原告钟权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310号

陈洪：本院受理原告郭子建与被告陈洪、段丽莉、黄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洪、段丽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子建借款238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5年6月10起至2015年6月29日止以借款本金250000元为基数计算,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9日以借款本金240000元为基数计算,2015年8月1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38000元为基数计算);二、被告黄国良对上述第一项给付内容负连带清偿责任,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洪、段丽莉追偿;三、被告黄国良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07号

姜明军:本院受理原告钟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5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308号

陈洪：本院受理原告郭子建与被告陈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子建借款120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自2016年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65元(已减半),由被告陈洪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756号

周学华：本院受理原告赵中诚与被告周学华(332624197607206018)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9日14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243号

黄云满：原告臧凤香、张庆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1、被告黄云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臧凤香、张庆平借款本金30000元及支付利息5400元(已按借款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6年1月26日计算至2017年7月26日止,之后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案件受理费686元,公告费650,合计1336元,由被告黄云满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11号

方珊珊：本院受理原告刘剑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51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7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63号

陈春山：本院受理原告于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春山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于朝军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400元,合计10400元(利息已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10月20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春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401号

义乌市大陈镇福强食品店、陈云福：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一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大陈镇福强食品店、陈云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4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90号

陈攀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黄宅镇前陈织带厂诉被告陈攀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1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76号

黄林山、王慧媛：本院受理原告郑正伟诉被告黄林山、王慧媛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29号

张良辅：本院受理原告赵松诉被告张良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346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靓：本院受理原告陈壶江诉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靓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14号

傅昌钢、何跃英：本院受理原告杨叔全诉被告傅昌钢、何跃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11830元,并支付利息1603443元(利息按约定月息1.5分从2012年11月11日起计算到2017年10月10日止,以后利息按约定的月息1.5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暂计3414273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85号

施丽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雪仙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继承人沈永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活期一本通存折(账号:1209270001101977784)内存款3500元归原告吴雪仙所有,存款1750元归被告沈睿所有,存款1750元归被告陈志毅所有,存款1750元归被告施丽莎所有;

二、确认被继承人沈永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定期一本通存折(账号:1209270616000631556)内的定期存款60000元及利息(由银行据实结算)、活期一本通账号:1209270001101977784内的活期存款(除8750元以外部分,由银行据实结算),由原告吴雪仙享有上述存款的十分之七份额,被告沈睿、陈志毅、施丽莎各享有上述存款的十分之一份额。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92号

芮建武：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芮建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2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37号

周旭杰：本院受理原告黄效洪诉被告周旭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3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543号

濮松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丽玉诉祝美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濮松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丽玉借款43000元及利息(以43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沈丽玉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044号

李琳军、戴杭山、江良珍、毛晓敏、乐平市安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711号

衢州市柯城区嘉宝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的原告况建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